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人函〔2017〕89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全国教书育人 楷模候选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教育局，各高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引导广大教师进一步增强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努力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更好担起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和中央电视台等中央新闻媒体将联合教育部，在第33个教师节前组织开展2017年度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活动。根据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协助中央媒体开展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的通知》（教师司函〔2017〕19号）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选范围和条件

推选范围：在教书育人方面作出突出贡献、曾获省部级（含）以上荣誉称号的各级各类学校教师。

被推荐人选的基本条件：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忠实履行国家教育职责，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高尚的道德情操、扎实的学识素养、博大的仁爱之心，始终坚持教育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教书育人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事迹感人，享有很高社会声誉，具有重要影响力，人民群众公认。

二、推选名额和时间

各地市（含顺德区）及高等学校限额推荐1人。请各地各校于**2017年4月28日**前将推荐报告及候选人材料报送至省教育厅人事处，逾期不报视为放弃（材料有关要求见附件）。

三、推选流程

（一）各地各校负责推荐本地区、本单位人选。推荐工作中，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履行规定程序，自下而上逐级推荐。拟推荐对象要在本地区 and 所在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拟推荐对象姓名、单位和简要事迹等，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二）省教育厅对各地各校推荐的人选进行资格审核；成立**2017年度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候选人**评选推荐小组，根据申报人选事迹，结合有关情况，确定**2名**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候选人报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三）中央媒体公布候选人先进事迹，社会公众通过网络媒体、报纸进行投票。各级各类学校要通过报纸、电视、

网络、手机短信、微博以及校园网、校报等媒体平台，大力宣传候选人先进事迹，引导师生员工、家长、社会各界参与投票。

（四）中央媒体、专家学者、历届全国教书育人楷模代表等组成推选委员会，根据投票结果和实际情况，推选出 10 名全国教书育人楷模。

四、推选要求

（一）要严把思想政治关，把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守政治纪律和规矩、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基本要求。以师德表现、工作实绩与贡献作为衡量标准，严格甄选，优中选优。

（二）要以事迹为基础，统筹兼顾各级各类学校教师，重点是在条件艰苦的农村地区、边远地区、少数民族地区教育教学一线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乡村教师。

（三）要重视事迹材料的整理。各地各单位要深入挖掘拟推荐人选的先进事迹，材料要写实、写具体，充分体现人选的先进性、时代性和典型性。

（四）要主动配合中央和地方媒体，创新活动形式，增强社会公众参与度，大力宣传广大优秀教师的先进事迹。

联系人：尹明柴，姜英伟；联系电话：37627090，37627229。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3 号广东省教育厅人事处（邮编：510080），电子邮箱：gdedurasc@126.com。

附件：1.报送材料有关要求

2.2017 年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荐表

3.广东省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候选人情况表



附件 1

报送材料有关要求

根据活动进度，请务必于 4 月 28 日前将下列材料送至广东省教育厅人事处，并同时发送电子文档。具体材料为：

1. 推荐工作情况报告 1 份（包括公示情况、党委的政治意见、学校纪检部门的廉政意见等）。

2. 《2017 年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荐表》一式 2 份。简历包括学习经历和工作经历，学习经历请从初中填起。

3. 《广东省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候选人情况表》一式 1 份。

4. 推荐人选彩色登记照电子版。要求头部占照片尺寸的 2/3，无斑点、瑕疵、印墨缺陷，照片尺寸为 320*240 像素以上，大小为 100-500K 之间，格式为 jpg，文件名为“姓名-地市（或高校名字）”。同时，请提供彩色工作照 3-5 张（电子版），照片大小在 1M 以上，并以正在开展的工作内容命名。

5. 推荐人选详细事迹材料。详细介绍推荐人选的先进事迹，要求材料准确、内容翔实、细节生动、感染力强，要有具体工作事例，充分体现先进性、时代性和典型性要求，字数在 5000 字以内。

上述材料 2-5 请以压缩包形式，命名为“姓名—地市（或高校名字）”，发送至 gdedursc@126.com。

附件 2

2017 年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政治面貌		民 族		学 历		
从教年限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现任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个 人 简 历	学习 经历					
	工作 经历					

何时何 地受过 何奖励	
简要 事迹 材料	

注：个人简历填写学习经历和工作经历，学习经历从初中时期填起；简要事迹材料要对推荐人选教书育人主要事迹进行概括，字数为 400—500 字，要求文字简洁、事迹突出、感染力强。

附件 3

广东省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候选人情况表

序号	单位	学校类别 (高校、中职学校、 幼儿园、义务教育 学校、普通高中)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政治 面貌	参加工作 时间 (年·月)	教龄	曾获主要荣誉称号及奖励 (除科研成果、论文外)			主要事迹 (400 字以内)
									年份	荣誉称号 或奖励	颁发 单位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